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华、江山、李婷、邓洁兰、林武平、文赛英、谢巧云、钟永武、谭兰喜、朱世杰、刘胜昔、李木森、李严、管天旺、熊波、侯社霞、何燕锋、侯瑞绍、黄惠兰、余晓伟、庄松伟、吴少军、刁锋华、王超、李国林、王圣安、彭素绸、戴雄飞、游兆汉、许良付、荣相亮、赖洁新、吕东、林舜贤、李福量、叶树立、杨名、罗军高、李鸿泉、黄金华、林厚生、刘耀凯、蔡秋云、张一骋、麦慧芝、陈镜英、罗耀新、梁汝冲、吴跃龙、李峰元、罗奋、杨生爱、卿笃武、曾洁玲、陈雪健、曾碧珍、朱陆泳、严佛井、吴凤名、梁晓晓、黄锐鹏、冯发业、王剑波、吴平安、卢兴林、李美秀、宋志敏、吴佩婷、张海、刘鑫、胡荣辉、董小鹏、曾祥芳、王小云、刘丽丽、娄淞、王红、杨钱江、黄振华、刘启辉、吴小苏、孙丽英、黄丹、蒙柳群、马建旺、陈智萍、陈龙、蓝贵珍、袁四志、石荣楷、甘志水、王述妹、谢书煌、彭玉洁、卢贤英、董志华、廖烈濠、李德雄、张景哲、陈苏琪、陶衍福、王聪、吴珍柏、闭仁访、徐刚、马明超、吴宗霖、陈建栋、黄明斌、林明和、钟春霞、肖炜、黄辉辉、李业其、覃贵、李小平、王邕、陈喜波、苏维新、邢海涛、覃夏玲、高训华、黄俊林、郑建鸿、郑少绵、邓伟雄、程英、刘小英、罗世慧、张文锋、黄全、董玉善、马能超、崔光明、吴小勇、王辉勇、邱晓辉、陈永锋、陆妍、高学兵：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你们银行卡纠纷系列案，本院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303民初6462、6471、6477、648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一、各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广发银

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欠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分期手续费、年费、其他手续费，暂计日之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；二、驳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负担，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各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洽号下载

